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第三方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构成与太保产险之间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约定由太保产险向本公司结算使用营运及健康管理服务产生的服务费，包括健康管理服务、理赔服务、理赔预先授权服务、直付医疗服务、客户服务热线等服务。基于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以及既往服务需求，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3 年累计），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在前述框架协议下，双方可就具体交易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或服务订单。各子协议均应符合本关联交易协议的

原则和规范要求，约定的交易条件应合理、公允，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199.48087650亿元。2023年3月20日注册资本由19,470,000,000元变更为19,948,087,650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不优于与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条件，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合同期内预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查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第三方服务合作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产险上分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